



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
109年度專案式主題案例宣導

洩密篇

- 員警違背職務洩密遭懲戒案 -

# 員警違背職務洩密遭懲戒案

## 1. 案情摘要：

某縣市分局警員甲基於與轄區居民乙熟識關係，將勤務中心通報乙租屋處因賭博而遭檢舉一事，以行動電話事先告知乙，並囑咐乙先清畢現場，俟線上巡邏員警進入拍照。乙獲悉後遂要求賭客離去並收拾現場，致俟進入該址檢查之員警查無賭博情事，並於紀錄表上登載並回報未發現該址具賭博情事。

# 員警違背職務洩密遭懲戒案

## 2. 關心的話

甲明知同事即將前往處理被檢舉一事係屬職務上應保密事項，仍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，事先通知之行為已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；又甲除涉有刑事責任外，另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不得洩漏之意旨，而遭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在案。

（案例改編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651號判決）